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配合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自由现金流 ETF 华夏）的市场流动性并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自由现金流 ETF 华夏（159201）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 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6 年 7 月 22 日
（四）会议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由华夏汽车产业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联系电话:010-5880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洼路 6 号院北晨中心 5 座 9 层（100011）；联系人：常敏；联系电话:010-58806620。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权益登记日
三、权益截止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填写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络、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填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分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的证明文件）正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代理人投票的，应在代理人投票的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分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的有效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分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的有效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符合法律、《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并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或基金管理人业务使用章的，即视为有效。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需将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 17:00 前（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規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需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基金份额的，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均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其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称，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质授权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填写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质授权书需附授权委托书
1.个人持有本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在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持有本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质授权文件应统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签字、盖章、邮寄或剪 3 种方式交纸质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1.直接提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提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联系电话:010-5880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洼路 6 号院北晨中心 5 座 9 层（100011）；联系人：常敏；联系电话:010-58806620。
（4）邮寄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

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联系电话:010-5880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快捷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拨打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均设有呼叫中心或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拨电话的方式再次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进行授权或投票。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快捷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重复发送授权短信。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授权优先原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书，却又直接表示为有效表决，则授权委托书无效。

2.纸质授权优先原则
如同时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同时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方式或纸质以外的其他方式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参与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的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使用上述两种方式参与授权，则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 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基金监事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聘请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会议的计票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为有效表决

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以及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资格有效的证明文件和材料，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同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四）本人/机构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五）《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

（六）《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联系人：常敏；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处：北京市公证处
联系电话:010-81130046；
联系人：王静；
（四）计票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前，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前送达。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大会决议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公告所涉及的有关内容均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五：《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六：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八：《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九：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十一：《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十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三：《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十四：《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十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六：《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十七：《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十八：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九：《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十：《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二十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十二：《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十三：《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二十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十五：《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十六：《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二十七：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十八：《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十九：《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十：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十一：《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三十二：《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十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十四：《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三十五：《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十六：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十七：《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三十八：《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十九：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十：《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四十一：《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十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十三：《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四十四：《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十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十六：《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四十七：《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十八：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十九：《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五十：《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五十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十二：《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五十三：《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五十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十五：《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五十六：《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五十七：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十八：《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五十九：《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六十：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十一：《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六十二：《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六十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十四：《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六十五：《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六十六：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十七：《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六十八：《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六十九：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十：《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七十一：《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七十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十三：《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七十四：《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七十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十六：《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七十七：《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七十八：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十九：《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八十：《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八十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八十二：《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八十三：《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八十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八十五：《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八十六：《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八十七：授权委托书

附件八十八：《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八十九：《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九十：授权委托书

附件九十一：《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九十二：《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九十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九十四：《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九十五：《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九十六：授权委托书

附件九十七：《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九十八：《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九十九：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百：《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一百零一：《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百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百零三：《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一百零四：《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百零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百零六：《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一百零七：《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百零八：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百零九：《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一百一十：《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百一十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百一十二：《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一百一十三：《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百一十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百一十五：《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一百一十六：《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百一十七：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百一十八：《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一百一十九：《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百二十：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百二十一：《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一百二十二：《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百二十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百二十四：《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一百二十五：《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百二十六：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百二十七：《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一百二十八：《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百二十九：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百三十：《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一百三十一：《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百三十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百三十三：《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一百三十四：《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百三十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百三十六：《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一百三十七：《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百三十八：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百三十九：《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一百四十：《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百四十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百四十二：《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一百四十三：《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百四十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百四十五：《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一百四十六：《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百四十七：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百四十八：《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一百四十九：《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百五十：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百五十一：《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一百五十二：《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百五十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百五十四：《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一百五十五：《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百五十六：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百五十七：《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一百五十八：《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百五十九：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百六十：《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一百六十一：《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百六十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百六十三：《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一百六十四：《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百六十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百六十六：《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一百六十七：《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百六十八：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百六十九：《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一百七十：《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百七十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百七十二：《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一百七十三：《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百七十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百七十五：《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一百七十六：《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百七十七：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百七十八：《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一百七十九：《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百八十：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百八十一：《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一百八十二：《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百八十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百八十四：《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一百八十五：《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百八十六：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百八十七：《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一百八十八：《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百八十九：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百九十：《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一百九十一：《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百九十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百九十三：《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一百九十四：《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百九十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百九十六：《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一百九十七：《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百九十八：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百九十九：《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百：《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二百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百零二：《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百零三：《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二百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百零五：《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百零六：《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二百零七：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百零八：《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百零九：《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二百一十：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百一十一：《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百一十二：《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二百一十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百一十四：《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百一十五：《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二百一十六：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百一十七：《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百一十八：《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二百一十九：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百二十：《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百二十一：《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二百二十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百二十三：《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百二十四：《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二百二十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百二十六：《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百二十七：《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二百二十八：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百二十九：《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百三十：《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二百三十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百三十二：《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百三十三：《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二百三十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百三十五：《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百三十六：《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二百三十七：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百三十八：《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百三十九：《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二百四十：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百四十一：《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百四十二：《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二百四十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百四十四：《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百四十五：《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二百四十六：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百四十七：《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百四十八：《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二百四十九：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百五十：《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百五十一：《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二百五十二：授权委托书

③以上为联网中心当期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各月总应与当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运营数据变化原因如下：
1、2026 年 5 月路侧车人同比增长增加，主要原因是嘉善高速北侧新建的京沪高速嘉善湖北段改扩建工程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建成通车，路段通行效率持续提升，其中货车车流量恢复较为明显，带动路段车平均通行费及路段收入提升；

2、2026 年 5 月日均收费车流量、路侧车人环比数据减少，主要原因是根据《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规定，劳动节假期期间我国对 7 座以下小型客车执行收费公路免费政策，免费时段从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共计 5 天。

以上数据内容已经过本公司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中交投资（湖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确认。

三、其他应知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